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M & W[®]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訴訟公告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近日接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市中院」)的民事判決書，為關於原告龔挺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會明華」)、本公司主席李啟明及前行政總裁郭凡為債務轉移合同糾紛一案。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公告。

* 僅供識別

一、訴訟案概況

本公司因原告龔挺訴本公司、李啟明、四會明華、第三人郭凡債務轉移合同糾紛一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收到深圳市中院的《民事判決書》(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以下簡稱「該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該判決書生效之起七日內向龔挺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6,578,843.88元及利息；

(二)、李啟明對本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一審案件受理費由李啟明、本公司負擔人民幣178,581.05元。

二、訴訟進展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不服該判決書內容，正積極研究提出上訴事宜，該判決書為一審判決，尚未到執行階段，暫時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和期後損益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規定及時披露本公司提出上述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歐陽家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黃勁民女士。

本公布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wcard.com> 刊登。